

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開學注意事項
(通告第 001/2018 號)

各位家長：

2018 - 2019 學年今天正式開課，茲將各有關事項通告如下，敬請留意：

- 一. 上課時間：(1) 9月3日(星期一)至9月7日(星期五)半天上課，上課時間：上午8:25 至下午12:15
(2) 9月10日(星期一)開始，全體學生按照全日制時間表上課：上午8:25至下午3:30
- 二. 學生照片：為方便製作學生資料，校方已安排攝影公司在 9月5日(星期三)到校為全校學生拍照。
學生如需要沖印照片，請於 9月5日(星期三) 帶備費用直接交製作公司職員查收。
全校學生於拍照當日需穿著整齊夏季校服(切勿穿著運動服)。【附件一】
- 三.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：凡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上述津貼的家長，請於 9月5日或以前將「資助表格證明書」交回學校辦理。從未申請過資助的家庭如想申請本年度的資助，可向可銘學校校務處、民政事務處、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表格 A 及有關申請文件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，電話 8226 7067。
- 四. 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：如需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，請填妥申請表暨同意書，於 9月10日或以前交回學校辦理。凡參加牙科保健者，需繳交港幣三十元正(暫時不用繳費，付款安排，稍後再通知。)
- 五. 免費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服務：本校成功申請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」，衛生署將安排人員到校為學生免費注射流感疫苗。請填妥同意書，於 9月10日或以前交回學校辦理。
- 六. 學生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：為確保學生在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活動的安全，請填寫「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向書」，填妥後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【附件二】
- 七. 放學方式：為了解各學生之放學方式，以方便管理及確保學生放學安全，請各位家長填寫手冊內之學生放學方式紀錄，以便班主任作出適當之安排。【附件三】
- 八. 手冊及家課冊：請填妥手冊、家課冊之封面及手冊內「學生個人資料紀錄表」，並請 貴家長每天簽閱家課冊。
- 九. 乘坐校車安全守則：為確保學生乘坐校車之安全，現附上「乘車安全守則」，敬請家長叮囑 貴子弟遵守。【附件四】
- 十. 學生守則：請詳細閱讀【附件五】
- 十一. 校規摘要：見「學生手冊」第 8-11 頁，閱後並請家長簽署。
- 十二. 有關自行乘坐公共汽車上學事宜：請詳細閱讀【通告第 004/2018 號】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(通告第 001/2018 號)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 貴校於 9月3日發出之通告，本人業已知悉。 本人決定：

1.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/ 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
2.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/ 不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3. 參加學童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/ 不參加學童流感疫苗注射服務

備註：請在適當 加「✓」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:吳樹東副校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沖印學生照片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為方便 貴家長為子弟預備新學年學生相片，特別安排攝影公司到校提供服務。現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負責公司：影藝數碼製作公司

拍攝日期：9月5日(星期三)

拍攝地點：G04 學生活動室

照片大小：3.5cm x 5cm

收 費： 港幣 12 元正 (12 張)

繳費安排：學生於9月5日(星期三)將費用直接交製作公司職員。

備 註：1. 貴家長可自行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沖印相片服務。

2. 不需要沖印服務的學生仍需拍照，以供校方保存。

電腦資訊組啟
2018年9月3日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沖印學生照片(回條)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：

本人委託可銘學校安排影藝數碼製作公司替敝子弟沖印學生照片。
費用將由學生直接交製作公司職員。

本人不需要學校為敝子弟沖印學生照片之服務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2018年9月____日

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向書(2018-2019年度)

各位家長：

為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本校將體育科列為正規課程；學生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可促進身心健康。但請各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生如患上一些疾病，例如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癒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如扁桃腺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，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。

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疾病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其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請在回條(第3項或第4項)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即通知學校。 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是盼。

另外，學生在學校學習活動中，如遇到任何**突發事故**，學校將依以下**程序處理**。
 程序(一)：學校會立即致電學生家長，由家長決定是否將該生送院。
 程序(二)：學校如未能及時聯絡上家長，為學生安全著想，學校將會儘快召喚救護車，把該生送往醫院救治。急症室服務收費及其他費用需由家長支付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 2018年9月3日

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向書回條(2018-2019年度)

(甲) 請在下面 1 至 4 項中，以「✓」選取一項，表示意願。

1. 「本人同意」敝子弟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2. 敝子弟雖有_____ (病名)，但「本人仍同意」其參與本學年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3. 「本人不同意」敝子弟在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副本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
 理由：_____
4. 「本人暫不同意」敝子弟在下列日期內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
 豁免日期：_____至_____
 理由：_____

【附註：該日期過後，照常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】

(乙) 本人業已知悉有關突發事故將學生送院的程序安排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 2018 年 9 月 _____ 日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2018-2019 年度
學生放學路線資料表

【附件三】

請詳閱以下資料表及學生放學路線圖，選擇適合 貴子女的放學方式，並填在手冊第 12 頁內。

放學方式 (隊伍名稱)	放學路線 / 方法	列隊位置	備註
校車隊	所有校車由 (2) 號校門離開。	停車場	1. <u>本地校車</u> 隊放學開車時間： 第一班：下午 4:00 2. <u>跨境校車</u> 隊放學開車時間： 深圳灣：下午 3:45 福 田：下午 3:45 3. 由校車保姆照顧上校車及點名。 4. 有關校車安全守則，見本通告之【附件四】。
家長隊	1. 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准下午 3 時 30 分才開啟 (3) 號校門。 2. 所有家長必須由 (3) 號校門進入學校，在指定等候區等候。 3. 家長及學生由 (3) 號校門離開。 4. 沒有家長到校接回的學生，不得離開校門。	有蓋操場 近 (3) 號 校門	1. 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回子女。 2. 逾時接放學者，校方將安排學生在 校務處 等候，並會致電家長了解原因。 3. 若放學方式有任何改變，請家長填寫手冊通知校方。 4. 一、二年級學生 必須由家長 到校接回。(若由他人代接，必先向校方書面申請。)
自行回家	1. 學生需在 1 號校門指定位置集隊，待老師及風紀檢查「放學証」後才放學，由老師指示從 (1) 號校門離開。 2. 基於交通安全理由，校方建議學生 不宜 經天城路斑馬線往方潤華小學方向離開 (有家長帶領者除外)。	有蓋操場 指定位置	1. 學生必須佩戴已貼上相片之「自行回家」放學証。 2. 學生須注意路上安全，如有罔顧安全者，校方將通知家長為學生更改放學方式。 註：1. 全年可補領「放學証」兩次。 2. 當天欠帶者，由老師登記姓名及班別 (記名三次，扣積點一個)，並需跟隨歸程隊放學。
跨境學生 自行乘車隊 (B1/276B/B2P 或其他公共 汽車)	1. 學生需在有蓋操場指定位置集隊，由老師帶領到巴士總站乘車回家。	有蓋操場 (近小賣 部)	1. 學生必須帶備/佩戴「出入境證明文件」及校方之「自行回家」放學証。 2. 學生必須跟從老師依校方規定的路線到巴士站乘車。 3. 學生必須遵守有關乘搭公共汽車規則。(見乘搭公共汽車通告)
其他 (請家長在 手冊內列明)	如家長駕車接載學生放學，請於 (2) 號校門外等候。	(2) 號 校門內	家長接回學生後請立刻離開，並聽從校工的指示，以免妨礙校車出入。

耆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2018-2019 年度
學生放學路線圖



圖例：

- ❶ 代表 1 號校門（向運動場），早上不開放，只會在 3:30 分放學時才開放給乘 276B 及 3 至 6 年級自行回家的學生）。
- ❷ 代表 2 號校門（停車場），上學及放學時開放，只供校車及駕車接載學生之家長使用。
- ❸ 代表 3 號校門（向天耀邨），上學(7:30)及放學時(3:30)開放，供家長及學生使用。
- ✕ 基於交通安全理由，校方建議學生 不宜 經天城路斑馬線往方潤華小學方向離開（有家長帶領者除外）。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乘車安全守則

各位家長：

根據教育局指示：學校、家長或監護人應教導及提醒學生在乘搭學校私家小巴、學校租用汽車或公共汽車(巴士)時，必須遵守的安全守則。除乘搭車輛的學生外，本校舉行的全校旅行和各項參觀活動都會為學生安排車輛接載，因此，所有家長或監護人都必須清楚乘車安全守則。茲將教育局規定之安全指引及校方要求詳列如下，懇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，確保安全：

甲. 學生乘搭公共汽車(巴士)/校車/保姆車的安全守則

1. 上車前，必須在指定地方排隊，依次序上落車，不得爭先恐後；
2. 必須選好座位或坐於保姆指定的座位，不得隨意/擅自更換座位；
3. 車輛行駛時，嚴禁離開座位，或在車廂內行跑，防止煞車時碰傷；
4. 乘車時不准飲食、玩耍及大聲呼叫，以免騷擾司機駕駛；
5.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6. 在車廂內觸犯校規所禁止的不當行為，如說污言穢語、打架、破壞公物者，必依校規懲罰；
7. 保持車廂清潔；
8. 對司機、保姆、車長及同學有禮貌；
9. 必須聽從保姆的指示。

乙. 家長 / 監護人請注意

1. 提醒學生遵守以上各項；
2. 提示學生準時到站頭上車；
3. 協助學生整理書包及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車；
4. 負責學生回校上車前及回家下車後的安全和秩序；
5. 年幼學生乘車返家應由家人到站頭接回；
6. 如學生屢次違反乘車守則，校方會著令其退搭校車；
7. 如學生因事當天不搭校車，家長 / 監護人必須寫在學生手冊內，並通知校車保姆，切勿讓學生口頭通知班主任或保姆。

學生守則

各位家長：

為使家長了解本校之訓育要求，從而與學校配合，使 貴子弟成為盡責守紀的好學生，現將有關規則謹列於下：

1. 勤學守時：學生須養成守時之習慣，上學不遲到，以免影響學業及操行成績。
2. 校服儀容：
 - 2.1 學生須穿着整齊校服回校上課，內穿純白汗衫。上體育課則穿着學校運動服、純白運動鞋及純白短襪(無花邊)。
 - 2.2 學生必須按校方規定穿着校服或運動服回校，運動服只於上體育課或參與活動時穿着。
 - 2.3 學生於非上課時段（如星期六、放學後、家長日等）回校均須穿着校服，以資識別。
 - 2.4 男學生的頭髮不宜過長，女學生的頭髮長及肩者，宜用純黑色的頭箍、橡皮圈或髮夾束起頭髮。所有學生不許染髮，髮型要樸實。
 - 2.5 為培養學生生活樸素的習慣，學生不得佩戴手鍊、戒指等飾物上學。耳環只限小粒狀。
 - 2.6 為培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，學生須經常剪指甲，每天帶備手帕或紙巾一包。
3. 文具：
 - 3.1 學生必須帶備足夠的文具上學。文具應以實用為主，不可帶有玩具性質，以免學生上課分心，妨礙學習。
 - 3.2 校內禁止使用鉛芯筆，學生應自備數枝已刨好的鉛筆回校。
 - 3.3 學生不准攜帶塗改液或一些電動擦膠回校。
 - 3.4 五、六年級學生得老師批准可用藍色原子筆做功課。
 - 3.5 學生不准攜帶剃紙刀回校，校方有剃紙刀供學生上視覺藝術課時使用。
4. 放學：
 - 4.1 學生的放學方式必須依從學生手冊的「學生放學方式紀錄」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4.2 學生改變放學方式，必須由家長填寫學生手冊通知校方。校方不接納學生的口頭通知。
 - 4.3 自行放學的學生離校前必須出示「放學證」，讓當值老師識別；未能出示「放學證」的學生，校方將安排跟隨歸程隊延遲放學。全年計算，被記名三次，扣積點1次，如此類推。
 - 4.4 若遺失「放學證」，請家長簽寫學生手冊通知校方補發。全年可補發兩次。
5.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：
 - 5.1 學生必須每天攜帶學生手冊及家課冊回校。
 - 5.2 學生手冊內之各項資料須填妥、簽署及小心保存。如有遺失，家長須以書面申請補購。請家長每天查閱 貴子弟的家課，並簽署家課冊，以收督促之效。
6. 攜帶物品：
 - 6.1 學生不可攜帶玩具、漫畫或有危險性之物品（如小刀、尖利剪刀、雷射燈等）回校。
 - 6.2 水樽必須配上肩帶供學生揹着，或用手提袋載水樽和食物盒。
 - 6.3 為學生的脊骨健康着想，學生必須使用雙肩帶背囊式書包。
 - 6.4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回校。
 - 6.4.1 學生原則上**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**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家長須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申請者獲批准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學生須於上課前將其手機關上及寄存在校務處，並於放學後取回。申請手續及使用規則如下：
 1. 家長應以書面向訓育組索取申請表。
 2. 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訓育組審核。
 3. 經訓育組批准後，學生須在指定手機上貼上姓名及班別貼紙。(有效期為一年)
 4. 學生進入學校前，先關掉手提電話，並到校務處把手提電話交予教職員登記及保管。
 5. 放學離校前，學生到校務處取回電話。
 6. 請家長注意，手提電話只為方便溝通，建議**學生不得攜帶智能電話**。
 7. 若學生未經批准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或沒有按規定把電話交給學校保管，則視作違反校規，承擔處罰。
 - 6.4.2 佩帶手錶: 學生佩帶手錶是為了掌握時間，因此只可佩帶一般的手錶。若要佩帶**智能手錶**，如有特別需要，家長須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
 - 6.5 學生不可帶過多金錢回校(除個別繳交費用外)，本校規定學生最多帶 20 元零用錢及小心保管個人八達通。

7. 冷氣外套：

7.1 學生可帶備純白色或純灰色的冷氣外套回校，以免着涼。

7.2 請家長用布條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並且釘在外套的衣領內，以資識別。

8. 帶備雨具：

8.1 學生必須每天帶備雨具上學，以備放學時天氣突然轉變。校方將隨時檢查。

8.2 倘放學時下雨，為免學生淋濕身體着涼，沒有帶雨具的學生將不許離校，直至停雨或家長到校接回才可離校。

9. 失物處理：

9.1 學生必須妥善保存自己的財物，如有遺失，可向校務處查問。

9.2 失物只會保存兩星期，如無學生認領，校方將自行處理或捐贈給慈善機構。

學生守則及校規詳情載於學生手冊第 6 至 11 頁，倘家長對學校的行政措施有任何寶貴的意見，歡迎以電話或預約時間到校與校方商量。多謝合作！

訓輔組啟
2018 年 9 月 3 日